

內政部消防署推動韌性社區獎補助維運評鑑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發展韌性社區在地特色，就取得一星以上標章認證之韌性社區辦理維運獎補助，以深化社區推動防災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對象，以依內政部「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並獲核發一星以上標章，且未逾有效期限之韌性社區（以下簡稱韌性社區）為限；其補助種類如下：

（一）一般韌性社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名單，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接受一般維運獎補助者。

（二）績優韌性社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一般韌性社區名單中從優推薦，並獲本署評鑑結果得獎，接受績優維運獎補助者。

（三）示範韌性社區：當年度不列入一般韌性社區及參與績優韌性社區評鑑名單，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示範維運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並依計畫執行完畢後，接受示範維運獎補助者。

三、一般韌性社區維運獎補助之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災害潛勢地區。

（二）高人口密度地區。

（三）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

績優韌性社區維運獎補助之申請，除應符合前項申請條件之一外，原則以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先遴選對象：

（一）過去三年未曾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中央機關獎補助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

火山爆發等災害類型之經費挹注。

(二)過去一年未曾獲賑災基金會經費挹注，或未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合作之社區。

示範韌性社區維運獎補助之申請，以上年度參加本署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維運評鑑，並獲選為特優之韌性社區為限。申請示範韌性社區維運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當年度之一般、績優韌性社區維運獎補助。

四、本要點獎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裝備費及防災推廣會議所需之費用，其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

五、本要點之獎補助每年辦理一次，由韌性社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有關一般、績優、示範韌性社區申請補助對象、資格、數量、額度、申請方式、評鑑作業、經費撥付與核銷及表揚方式等細部規劃，由本署另訂年度韌性社區評鑑維運計畫(以下簡稱維運計畫)，據以實施。作業流程如下：

(一)由本署訂頒維運計畫，並於本署網站公布之。

(二)韌性社區檢具維運計畫相關指定文件，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彙整一般、績優韌性社區名單，依維運計畫檢附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另轄內有上年度曾參加本署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維運評鑑，並獲特優獎勵之韌性社區者，得另訂維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由本署推派部內人員及遴選專家學者數名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評鑑及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於本署網站公布之。其中專家學者

成員，本署得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或其他相關社區防災專業單位推薦適當人選擔任。

(五)獎補助經費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墊付，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轉發給韌性社區，俟辦理核銷完成後一併撥款。因預算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本署先行預撥者，至遲應於績優韌性社區評選結果公布後三十日內檢具機關領據及匯款專戶向本署申請。

(六)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辦理，示範韌性社區獎補助應於維運計畫完成送審且執行完畢，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

(七)韌性社區應於維運計畫指定期限前，檢具單據，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核銷。核銷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額繳回。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維運計畫指定期限前完成前款單據審核，檢具機關領據、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及匯款專戶，並報本署核銷結案及撥款。

前項獎補助經費之核撥及核銷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另訂作業規定。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署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內部控制機制，於申請及核銷時協助本署提供獎補助相關資料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七、本要點獎補助經費，應用於推動防災工作，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所購置之裝備器材應詳列保管人。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及原始憑證，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九、韌性社區獎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收支清單中敘明，並於結報時解繳本署。但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績優韌性社區得自行留存，免解繳本署。

十、督導及考評：

（一）韌性社區應於領取獎補助經費後，於當年度年底前將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實地訪查及考評績優韌性社區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格式如附件五），並得要求績優韌性社區提出運用情形佐證資料。

（三）本署得視需要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訪查績優韌性社區之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

十一、韌性社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補助：

（一）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二）同一事由已曾獲得中央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獎補助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爆發等災害類型之獎補助經費。

（三）未依第八點規定保存資料或保存資料不完整。

（四）獎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不佳，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

（五）未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核銷。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要點獎補助，應加強督考，檢討得失及實施績效考核，承辦人員辦理績優者，得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則依規定懲處。

附件一

推動韌性社區獎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備 考	
一、事務費	1. 水電補助費	最高三千元(以各韌性社區為限)。	1. 不得核銷「宣導品」項目。 2. 不得核銷資本門。 3. 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與韌性社區推動無關之交流參訪活動。 4. 獎補助費用應本合理使用及摺節支出原則使用。 5. 單位：新臺幣元。
	2. 誤餐費	依實際參與人員數，每人以一百元補助，每場次最高以一萬元為限；誤餐費不得超過獎補助經費二分之一。	
	3. 雜支費	每次教育訓練及演練相關雜支，最高以三千元為限。	
	4. 其他	其它經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韌性社區建立夥伴與合作關係及強化社區韌性之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	
二、裝備費 (限補助單價一萬元以下之物品)	1. 鎗子、鏈鋸、發電機、照明設備、衛星電話、移動式收音機、無線喊話器、急救包、抽水幫浦、滅火器、頭盔及反光背心等防救災器材。	1.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 所購置之裝備、器材及物品，應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審核具強化社區應變及復原重建能力物品。 3. 所購置之裝備、器材及物品非屬個人之財產。 4. 裝備器材之購置，應用於強化社區減災整備	
	2. 防災食物、緊急乾糧、衛生與盥洗設施、帳篷及睡袋等物品。	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並明確登記保管人及負責人。	

三、防災推廣會議所需之費用	1. 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
	2. 專家出席費	每人次最高二千五百元，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序支給。
	3. 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六百八十元。
	4. 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清潔費可核實報支）。
	5. 布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研習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6. 器材租用費	核實報支。
	7.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墨水瓶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
	8. 誤餐費及茶水費	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所需誤餐費，以每人一百元為限。飲料及茶水費另計，可核實報支。
	9. 其他行政雜支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以六千元為限。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辦理112年韌性社區評鑑維運計畫
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韌性社區名稱	預撥金額 (A)	核銷金額 (B)	結餘款 (B-A)	罰款收入 或其他衍生性收入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付款金額：
實際核銷金額總計：
結餘款總計：

填表人員：(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三

○○縣(市)○○鄉(鎮市區)○○韌性社區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

(○月至○月)(經費)

項次	項目名稱(器材、物品 或教育訓練等)	實際數量	實際金額	保管人
	往下增列			
合計金額:				

備註:由韌性社區填報。

附件五

韌性社區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督導及考評表

受評社區：	督導考評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督導及考評項目	實際督導及考評情形	備註
獎補助經費支出運用情形		
獎補助經費支出單據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整		
獎補助經費支用及相關單據是否依規定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是否協助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獎補助經費運用及執行情形表		
獎補助經費運用是否提升社區防災能量		
綜合建議		